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

機關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聯絡人：鄧玉琴
電話：02-28961000#1602
電子信箱：ycteng@ccnia.tnua.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藝大人字第1131004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公告、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候選人資料表等相關表件(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1131004567-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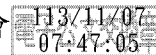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公告、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候選人資料表等相關表件各1份，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

- 一、依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截止日期為113年12月6日。
- 二、旨揭表件，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w3.tnua.edu.tw>)「校長遴選專區」下載。

正本：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處)、公立大學校院*、私立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本校校友會

副本：教育部、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含附件)、校長遴選委員會



國立臺北大學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

- 一、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遴委會)遴選作業細則及本校遴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預計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聘，任期4年。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及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須民國49年8月2日以後出生)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秉持本校創校宗旨，願落實本校之教育理念。
 - (二) 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 高尚之品德情操。
 - (四) 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五) 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
 - (六) 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教授。
 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 四、本校遴選委員會接受具下列資格者，15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一)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副研究員級以上研究人員。
 - (二) 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本校校友。
- 五、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連署人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藝術展演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治校理念等資料。



六、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委會遴選作業細則、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3.tnua.edu.tw/>) 點選「校長遴選專區」下載相關規定及表件，請依式填妥(請附pdf電子檔)並提供三年內二吋證件照(請附電子檔)，於113年12月6日(星期五)前，以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本校遴委會【地址：11201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人事室代收)】，或於同日下午5時前遞交本校遴委會(由人事室代收，地址同上)，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電子檔併請寄至本校聯絡人信箱(ycteng@ccnia.tnua.edu.tw)，逾期恕不受理，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惟逾期如係因不可抗力事由，由遴委會討論之。

七、被推薦人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全或表格、撰寫方式不符規定等情形，經通知推薦人或候選人於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本校聯絡資料如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聯絡人：黃主任或鄧秘書 (E-Mail:ycteng@ccnia.tnua.edu.tw)

地址：11201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電話：(02)28961000轉1601或1602

傳真：(02)289387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校長遴選委員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一、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親自簽名表示同意

二、連署推薦代表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及 職 稱	
聯絡方式	電話：(0) _____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序號	連署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1. 本校人員服務系所(全銜) 2. 校外人員服務單位(全銜) (以上請擇一填寫)	職稱	聯絡方式
1				(公) (宅) (手機)
2				(公) (宅) (手機)
3				(公) (宅) (手機)
4				(公) (宅) (手機)
5				(公) (宅) (手機)
6				(公) (宅) (手機)

序號	連署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1. 本校人員服務系所(全銜) 2. 校外人員服務單位(全銜) (以上請擇一填寫)	職稱	聯絡方式
7				(公) (宅) (手機)
8				(公) (宅) (手機)
9				(公) (宅) (手機)
10				(公) (宅) (手機)
11				(公) (宅) (手機)
12				(公) (宅) (手機)
13				(公) (宅) (手機)
14				(公) (宅) (手機)
15				(公) (宅) (手機)

說明：

1. 本表需由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連署人資格如下：(1)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副研究員級以上研究人員。(2) 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3) 本校校友。
2.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3. 連署推薦資料送達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4.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三、推薦理由(請以條例式書寫)

規 章	
--------	--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 2 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資格，並符合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6 條規定。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第 1 日至第 3 日請擇一勾選)

第 1 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 2 目：教授。

第 3 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 3 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1 條第 3 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 4 項之條件：**(勾選第 3 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 3 項第 1 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 3 項第 2 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 3 項第 3 款)

本細則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 4 項)

二、符合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

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勾選以下選項)**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註：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3 年 12 月 6 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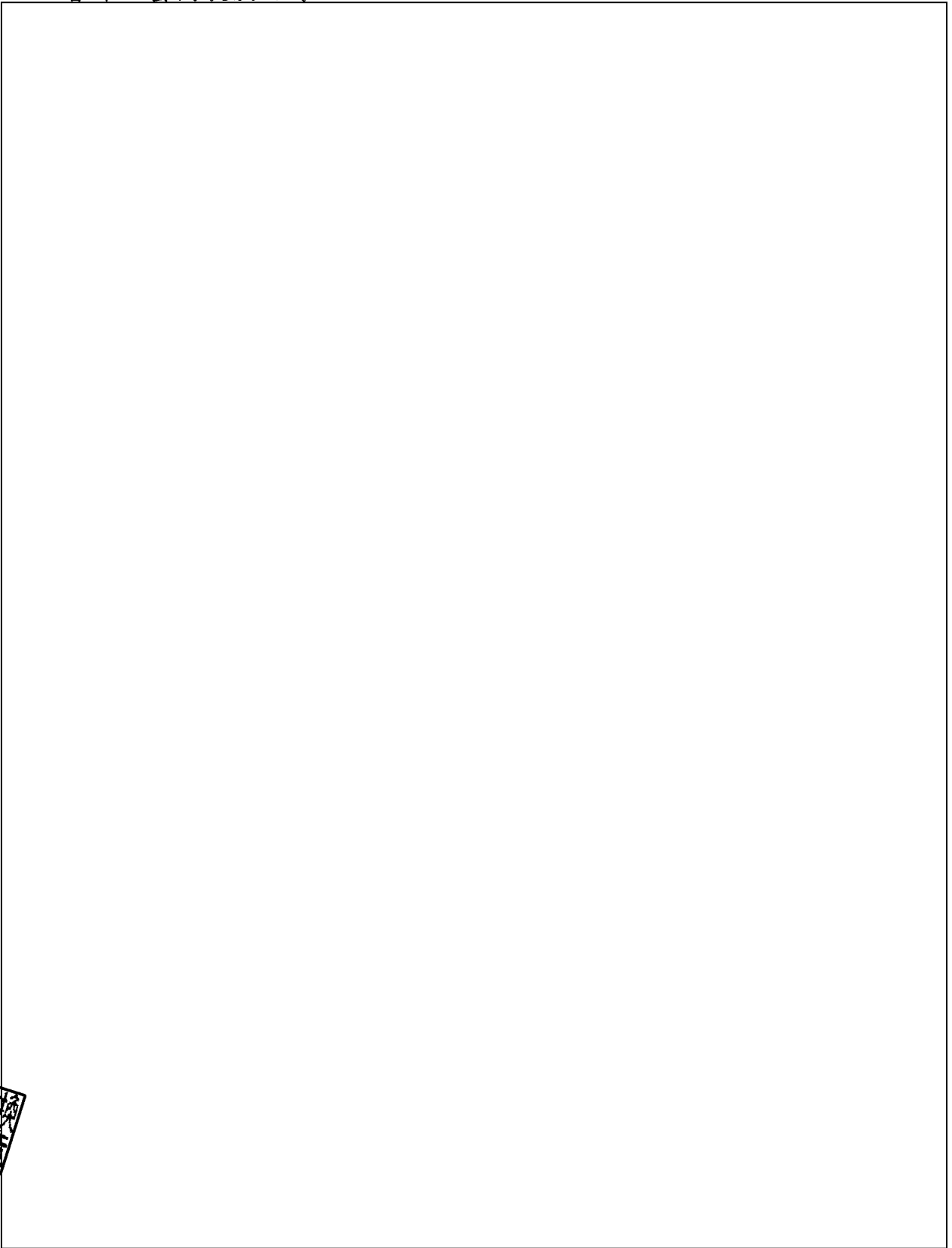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將依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10 年 12 月 7 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

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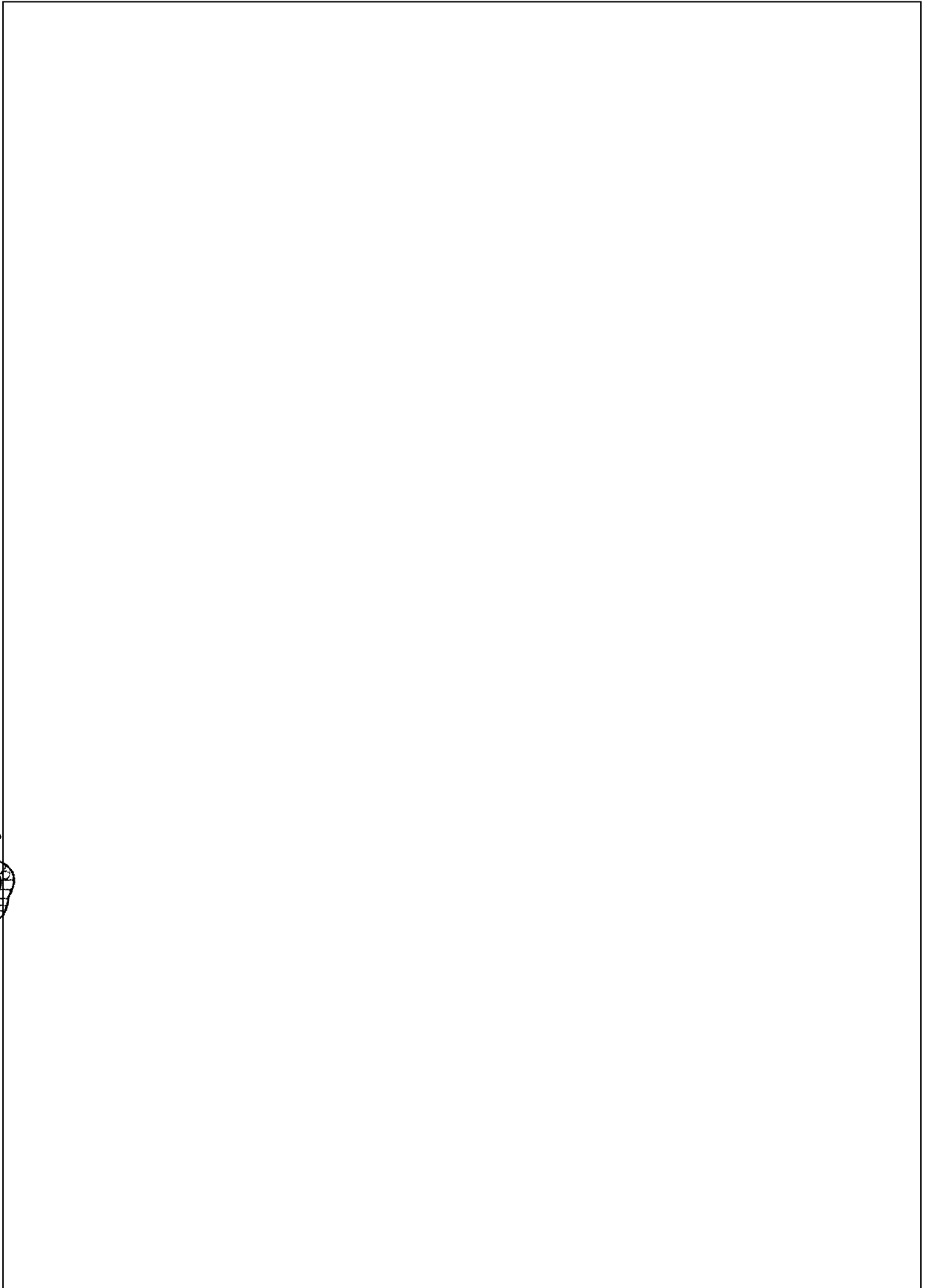


二、著作及藝術展演目錄



- 註：1. 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以三千字為限）



註：請以電腦繕打，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五、推薦方式

-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副研究員級以上研究人員。
- 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 本校校友。

六、相關承諾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並接受擔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定情事。
- 三、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四、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相關職務者，則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
- 五、本人如經資格審查通過，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表(除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個人資料欄位外)，同意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公開閱覽，並同意作為其他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 六、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 七、本人同意於通過資格審查後參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全程錄影置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專區」公開供各界點閱。

候選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二)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三)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四)教育、考選、技術獲其他專業：如學歷、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五)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第七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六)其他辦理校長遴選所需資料。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請 打勾】	應檢附 資料
一、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一)	1. (1)或(2)擇一勾選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教授證書 或相關證 明文件影 本
	(1)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		
	(2)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之1第3項規定之條件之一或第4項規定之條件(以下擇一勾選)：		
	(第3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第4項) 本細則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10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之一(以下擇一勾選)：		相關職務 服務證明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以下擇一勾選)		相關職務 服 務 證 明、學位 證明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7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10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14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5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2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三)	以下擇一勾選： 1. 本人目前未擔任或未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機關團體職務。		
	2. 本人現擔任或現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機關團體職務，並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		
(四)	以下擇一勾選： 1. 本人僅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		
	3. 本人僅具外國國籍。		

二、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候選人資料表
(二)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12月7日【含】以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四)	本校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		
(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學術倫理：是否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請擇一勾選)

(一)	無。		
(二)	曾被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 表 人： (請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籍請填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候選人姓名：	收件日期：	送達方式：			
檢核項目		工作小組初審		遴委會複審	
		應補件	已補件	未補件	
候選人推薦表	1. 推薦方式：符合下列資格者，15人以上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副研究員級以上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檢附連署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連署人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推薦人親自簽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5. 推薦代表人基本資料有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6. 推薦理由有填列。				
基本資格條件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有關大學校長資格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第2目：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候選人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基本資料各欄填寫完整，並附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附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附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附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以上2-4項如為外國文件附中譯本並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著作及藝術展演目錄有填列。				

候選人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有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相關證明文件(外國文件有附中譯本並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9. 治校理念與抱負填寫3千字內並以電腦繕打。			
	<input type="checkbox"/> 10. 推薦方式有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1. 相關承諾經候選人親自簽名。			
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表內各欄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資料。			
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自行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候選人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 2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所定情事，請儘速將具體事證送達「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參考資料：

- (一)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
- (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以上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

候選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資料(一)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2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與第3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4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選委員會決議；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3條第4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參考資料(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類別	序號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職稱
教育部代表	1	林騰蛟	男	教育部常務次長
	2	劉維琪	男	中華大學校長
	3	蘇慧貞	女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社會公正人士	4	王孟超	男	舞台設計家
	5	吳思華	男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6	陳貺怡	女	國立臺灣美術館館長
學校代表	7	盧文雅	女	音樂學院教授
	8	劉錫權	男	美術學院教授
	9	張啟豐	男	戲劇學院副教授
	10	陳雅萍	女	舞蹈學院副教授
	11	徐華謙	男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副教授
	12	容淑華	女	文化資源學院副教授
	13	朱珀瑩	女	人文學院副教授
	14	王玉玲	女	傳統音樂學系助教
	15	邱賜蘭	女	總務處組長
校友代表	16	鄭雅麗	女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17	倪又安	男	華梵大學助理教授
	18	簡義哲	男	演城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9	謝欣誼	女	宜欣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20	吳義芳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級專技人員兼所長暨學程主任兼表演藝術暨華文音樂劇中心主任
	21	蕭宗煌	男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註：教育部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序；學校代表及校友代表依本校學院順序排序。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候選人

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

- 一、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二、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規定略以，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三、教育部108年7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4664號函就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得否兼任大陸地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規定略以，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考量，現階段仍不宜開放公務員赴陸兼職。
- 四、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前開所述情形：



1. 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有無曾經、現正或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或行為。

【均為必填】：

(1) 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

無

有，請說明：_____

(2) 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無

有【請續填以下項目】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
(3) 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4) 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2. 自108年7月29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有無曾經、現正或預計兼任大陸地區營利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均為必填】：	
(1) 兼任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2) 兼任大陸地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相關責任自負。

聲 明 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